

4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面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事项相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
5	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方面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单位应当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实施、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报废。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事项相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
6	对清除积雪、积冰工作方面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清除积雪、积冰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事项相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
7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每月两次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事项相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

8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管理行政行为和违法检查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2010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每周一次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如实提供与拒绝、资料相关的供资虚假信息、资料。
9	对城市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行政行为和违法检查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十八条 城镇绿化的监督检查，给予指导。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监督检查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每月两次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如实提供与拒绝、资料相关的供资虚假信息、资料。
10	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行政行为和违法检查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设计、施工、监理资格。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规范、检查和管理制度，对在本市承接城市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每月两次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如实提供与拒绝、资料相关的供资虚假信息、资料。

11	对养护管理责任人的管理行为方面违法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向社会公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对养护管理责任人进行监督检查。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标准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并建立养护管理档案。	每月两次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相对人应如实提供与检查、拖延相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
12	对古树名木管理方面的违法行政检查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古树名木定期检查： (一) 特级、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每半年检查一次； (二) 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每年检查一次。 发现古树名木生长有异常或者抢救措施，并向上一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区县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进行定期检查、指导： (一) 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 (二) 二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6个月进行一次； (三) 三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发现树木生长有异常或者抢救措施，并立即向市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每月两次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相对人应如实提供与检查、拖延相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

13	对市政设施养护、及其附属设施质量行为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养护、检查、维修质量，并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维修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养护、维修市政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及时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事项拖延相对的应如实提供与拒绝、资料，或不完整的提供虚假、资料。
14	对城市道路、桥涵、照明设施管理行为行政检查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防洪设施、照明设施的巡视检查，保障其功能完好。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事项拖延相对的应如实提供与拒绝、资料，或不完整的提供虚假、资料。

15	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事项相对人应如实提供与检查、拖延相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
16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管理行为的行政执法检查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一次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事项相对人应如实提供与检查、拖延相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
17	对户外广告设置情况管理的行政执法检查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置监督检查制度； （二）督促设置权人履行维护安全、安全保障责任，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三）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置监督检查制度； （二）督促设置权人履行维护安全、安全保障责任，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三）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每周一次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事项相对人应如实提供与检查、拖延相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

18	对燃气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19	对燃气经营、状况等使用的方面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的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0	对燃气工程、设施、器具、管道、燃烧器具、使用、安装、维修、检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询问相关从业人员，制作笔录； (三) 进入现场检查； (四)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燃气的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询问相关从业人员，制作笔录； (三) 进入现场检查； (四)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	---	---	-------------	--

21	对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六十一条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供热督导、监督、考核、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每周一次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生产相对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2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方面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于巡查中发现问题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六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二）进入正在发生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收集违法证据，制止违法行为；	每日检查	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义务。行政相对人应如实提供与检查相关的资料，不得提供虚假、不完整或提供虚假信息。